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如无特别说明，本次回复中的简称与本次交易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1、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李建光、罗兰和深圳凡尔特承诺洁驰科技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较交易标的近两年的净利润增幅较大。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的依据，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回复：

根据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初稿，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洁驰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742.28 万元、1,042.99 万元和 2,789.49 万元，交易对方关于洁驰科技 2015 年-2018 年的承诺业绩分别为 4,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13,000 万元，预测未来三年业绩的复合增长率为 48.12%，由于洁驰科技为 PCB 蚀刻液循环再生细分业务领域的先行企业，尚无该细分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洁驰科技业绩承诺预计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

一、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迅速

洁驰科技是国内较早进入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领域的企业，PCB 蚀刻液循环再生行业属于细分行业，目前尚未有针对该细分行业的市场调查报告或统计数据。从 PCB 行业发展趋势和对公司提供业务需求的角度，可以间接分析公司未

来业务发展的趋势。

近五年来中国印制电路板产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地区。2012年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实现总产值 216.36 亿美元，到 2013 年已攀升至 246 亿美元，产值规模占比已超过全球 PCB 总产值的 40%。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14-2019 年中国 PCB 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在全球的市场地位也将继续提升，中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到 2019 年总产值可达到 336 亿美元，占全球比例有望超过 50%。

受惠于智能手机等电子消费品的旺盛需求，全球 PCB 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根据研究机构 PrismaMark 发布的报告，2014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为 575.25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4%；预计 2015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将达到 590.72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2.7%。¹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在 2014 年保持 6.3% 的增长水平。

随着 PCB 生产规模的扩大，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蚀刻废液也日益增多，而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作为我国 PCB 企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已成为蚀刻废液循环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废物集中地。日益加大的环保压力要求 PCB 企业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以减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在 PCB 行业持续增长和环保压力的双重驱动之下，作为 PCB 配套产业的 PCB 蚀刻液循环再生产业也在近年迎来大幅增长。

二、洁驰科技自身技术研发和积累已经完成，进入快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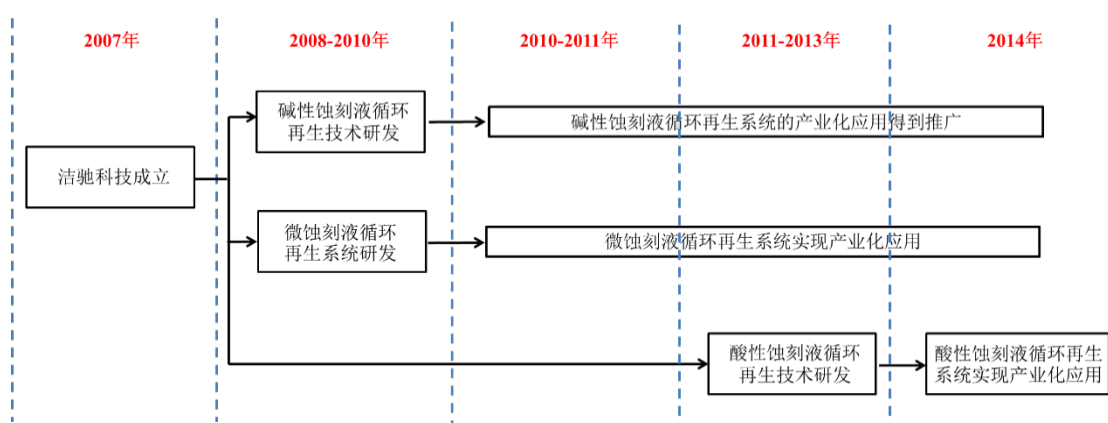
洁驰科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

洁驰科技成立后的最初几年里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工作，2008 年，洁驰科技完成了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硬件设备的研发设计，取得了混合-澄清室型萃取分离设备、多功能萃取分离设备、连体混合双层电解槽等实用新型专利，同年底通过自主研发取得铜萃取剂配方，成功实现了萃取剂原材料国产化；2009 年，洁驰科技自主研发了碱性蚀刻液再生回用添加剂、油相洗水的再生循环系统、并在电解铜品质的稳定性方面取得了突破，取得了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

¹PrismaMark: 世界电子和PCB产业市场报告，CPCA秋季论坛，2014-11-19

水洗装置、铜回收纯度过程控制系统 V1.0 等实用新型专利及转件著作权；2010 年，洁驰科技的碱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开始在国内的 PCB 厂成功上线，同年，微蚀刻液再生循环技术取得突破，先后解决了双氧水破解、印制电路板微蚀刻液在线循环装置、硫酸 / 双氧水微蚀刻液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等技术问题，并于 2011 年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洁驰科技先后取得了酸性状态下提取电解铜技术、不溶性钛阳极的应用、酸性蚀刻液循环回用、酸雾氯气的缸内回收等关键技术，取得了 9 项与酸性蚀刻液循环使用直接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至 2014 年，洁驰科技的酸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技术基本成熟，并在产业化应用方面取得了突破。

洁驰科技业务发展脉络图如下：



当前我国 PCB 行业的废蚀刻液主要存在着两种典型的处理和处置方法：即循环再生技术与加工硫酸铜技术。加工硫酸铜技术是一种实现部分资源回收且对环境仍然危险的技术，而循环再生技术不但实现了资源完全回收利用而且对环境没有任何危害，是一种清洁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大多数 PCB 企业蚀刻废液的原有主要处理方式是委托给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但经过循环再生技术多年的推广与运用，已获得 PCB 行业很多知名企业的认可与接受。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胜宏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多家入围 2014 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评选的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的大型 PCB 厂商已认可并采用循环再生技术处理蚀刻废液。

从洁驰科技的业务发展历程中可以看出，洁驰科技前期主要处于技术研发和推广期，酸性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标志着公司迈入新的发展

阶段，洁驰科技的业绩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也迈入高速成长期。

此外，以前年度洁驰科技的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均采用 BOO 或者 BOT 模式与 PCB 厂商进行合作，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洁驰科技调整经营模式，对小型 PCB 生产企业实行销售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环保设备）方式，2015 年 9 月已实现销售 2 套蚀刻液循环再生设备。我国印刷电路板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行业参与者逐渐增多。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国内（不含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PCB 生产企业约 1,500 家，洁驰科技未来年度环保设备销售增长潜力较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洁驰科技已经签订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合作协议、尚未正式投入运行的 PCB 厂家共计 21 家，涉及的运行线共计 30 条。

三、铜价走势预期趋于周期性稳定

报告期内，洁驰科技收入来源主要为销售铜收入，铜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有色网 1#铜的现货价格。报告期内，虽然铜价处于下降趋势，但洁驰科技业务市场规模大幅增长，使得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长。

2006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1#铜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2008 年金融危机之前，铜价基本处于高位波动的趋势，金融危机爆发之后，铜价大幅急速下跌，自 2009 年开始处于逐步回升的趋势，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1#铜最高价格为 7.50 万元/吨，最低价格为 2.50 万元/吨，平均价格为 5.47 万元。目前铜价约为 3.62 万元/吨，低于历史平均数值。

考虑到 2007 年铜价大幅持续下跌主要是由于国际金融危机而导致的不可抗力因素，金融危机之后，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铜金属的成交均

价为 5.42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洁驰科技未来业绩承诺选用的铜价以当前的铜价为基础，并考虑未来铜价的恢复性增长，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预测的承诺业绩具有合理性。

关于前述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公司已在《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补偿安排”之“（二）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

2、预案披露，洁驰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106,000万元，比2015年9月增资时的整体估值42,000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值。请补充说明洁驰科技近两次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 9 月增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22 日，洁驰科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56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62.50 万元，其中股东李建光认缴 156.25 万元，上海融玺认缴 625.00 万元，上海德睦认缴 312.50 万元，上海晨灿认缴 234.375 万元，朱巧俏认缴 234.375 万元。

上述增资实收资本合计 1,562.50 万元，实际出资对价合计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洁驰科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二、2015 年 9 月增资整体估值与本次交易整体估值差异的说明

本次交易洁驰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106,000 万元，比 2015 年 9 月增资时的整体估值 42,000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值，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5 年 9 月增资实为债转股

2014 年 11 月 6 日，洁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需求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8 日，洁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引进 2,000 万元可转债资金方案，其中上海擎华提供资金 1,500 万元，自然人杨明提供资金 5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0 日，洁驰科技原股东与上海擎华和杨明签订《可转换债券投资合同书》，约定投资方债转股的投资前估值为 32,000 万元，转股价格为 6.40 元/股。

2015年5月28日，洁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引进8000万可转债资金的方案，同意洁驰科技引进8,000万元可转债资金，其中李建光提供1,000万元，上海融玺提供4,000万元，朱巧俏提供1,000万元，上海德睦提供2,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10日，洁驰科技原股东与上海融玺、朱巧俏、上海德睦签订《可转换债券投资合同书》，约定投资方债转股投资前估值为32,000万元，转股价格为6.40元/股。

2015年8月22日，洁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6,56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62.50万元，其中股东李建光认缴156.25万元，上海融玺认缴625.00万元，上海德睦认缴312.50万元，上海晨灿认缴234.375万元，朱巧俏认缴234.375万元。

鉴于可转债转股时程序复杂，为了提高转股的效率，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于2015年8月30日签署《增资协议》，终止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

因此，洁驰科技2015年9月增资实为履行2015年1月和6月签署的可转债投资协议，增资价格是按原可转债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前估值32,000万元进行转股，洁驰科技投后整体估值为42,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于前次增资估值所基于的未来业绩承诺不同

2015年9月增资实为洁驰科技履行2015年1月和6月的可转债投资协议，该增资以2014年洁驰科技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的16倍即32,000万元作为投资前估值，且洁驰科技及其原股东未对增资方做出未来业绩承诺约定。

本次交易中，洁驰科技业绩承诺方承诺2015年-2018年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7,000万元、10,000万元和13,000万元，并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

（三）洁驰科技自2015年以来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2015年以来，由于洁驰科技获得资金支持和所处行业需求增长，洁驰科技业务拓展迅速，已获和意向的订单量增加，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为胜宏科技、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沪士电子下属企业、建滔化工集团下属企业、富士康集团下属企业等客户提供循环设备并成功运行，其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客户黏性进一步提升；同时，营运资金进一步的充

实也使洁驰科技业务开拓能力和项目承接能力大大增强。

根据洁驰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年1-9月，洁驰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5,571.46万元，实现净利润2,789.49万元，已超过2014年全年净利润，且未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本次交易的预估值阶段，评估机构以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参考，综合考虑洁驰科技的在手订单、研发实力、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选择洁驰科技自由现金流量为预期收益口径，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溢余负债的价值，并扣除付息债务价值得出洁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约为106,000万元。

（四）本次全资收购的控制权溢价

2015年9月，增资方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洁驰科技23.81%股权，并不具有对洁驰科技的控制权，而本次宝馨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洁驰科技100%股权取得洁驰科技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交易收购洁驰科技的价格相对于2015年9月增资时价格存在控制权溢价。

综上所述，本次宝馨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洁驰科技100%股权的定价所参考的预评估值较2015年9月增资时的估值有较大幅度增值，主要系前次增资的实质是履行2015年1月和6月约定的可转债投资协议，本次估值所依据的洁驰科技已实现利润水平、未来业绩预测及业务扩张速度较前次增资时估值有大幅增长；且本次公司系全资收购洁驰科技，收购完成后洁驰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较前次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控制权溢价。因此，本次收购定价所参照的预估值较前次增资时估值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关于前述两次估值差异的分析公司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交易的情况说明”之“（二）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说明”补充披露说明。

3、本次购买的交易标的洁驰科技100%股权的预估值为约106,000万元，较洁驰科技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23,267.51万元评估增值82,732.49万元，增值率355.57%。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洁驰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CB）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运营维护，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细分领域，洁驰科技为印制电路板企业提供的蚀刻液循环再生系统一方面减少印制电路板企业的废弃物排放，另一方面通过循环系统为印制电路板企业提供生产原材料，实现了“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

PCB 蚀刻液循环再生行业属于细分行业，目前尚未有针对该细分行业的市场调查报告或统计数据，该行业的发展主要受 PCB 行业的快速发展。

（一）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我国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稳步扩大，2014 年全年完成销售收入总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在全国工业中的产业地位不断提高，已初步建成门类齐全、产业链完善、基础雄厚、结构优化、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产业体系。

根据《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我国主要电子信息产品产量稳步增长，2014 年，我国共生产手机、微型计算机和彩色电视机 16.3 亿部、3.5 亿台和 1.4 亿台，分别增长 6.8%、-0.8%和 10.9%，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达半数以上，稳固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生产集成电路 1,015.5 亿块，增长 12.4%，增速同比提高 7.1 个百分点。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 3.9 个百分点，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9.8%和 20.9%，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 2.8 和合 17.6 个百分点，占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到 9.4%和 7.8%，在工业经济中的领先和支柱作用进一步凸显。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上游基础产业，PCB 行业伴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成长呈快速发展的趋势。

根据 PrismaMark 发布的报告，2014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为 575.25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4%；预计 2015 年全球 PCB 市场产值将达到 590.72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2.7%。²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也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在

²PrismaMark: 世界电子和PCB产业市场报告，CPCA秋季论坛，2014-11-19

2014 年保持 6.3% 的增长水平。

综观 PCB 产业近十年来的发展，中国因内需市场潜力与生产成本低廉等优势，吸引外资纷纷进驻，促使中国印制电路板产业迅猛增长，近五年来中国印制电路板产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地区。2012 年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实现总产值 216.36 亿美元，到 2013 年已攀升至 246 亿美元，产值规模占比已超过全球 PCB 总产值的 40%。根据 PrismaMark 预测，2014-2019 年中国 PCB 行业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在全球的市场地位也将继续提升，中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2%，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到 2019 年总产值可达到 336 亿美元，占全球比例有望超过 50%。

（二）PCB 行业的发展和环保压力推动蚀刻液循环处理业的快速发展

一方面，随着 PCB 生产规模的扩大，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蚀刻废液也日益增多，而珠三角和长三角等经济发达的沿海城市作为我国 PCB 企业分布最密集的地区，已成为蚀刻废液循环利用价值较高的工业废物集中地。

另一方面，日益加大的环保压力要求 PCB 企业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以减轻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2009 年 2 月实施的《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将蚀刻液再生循环系统纳入清洁生产指标；201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发布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明确将蚀刻液回收装置纳入鼓励发展范围；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明确要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鼓励环保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

在 PCB 行业持续增长和环保压力的双重驱动之下，作为 PCB 配套产业的 PCB 蚀刻液循环再生产业也在近年迎来大幅增长。

二、关于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一）关于预评估方法合理性分析

本次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参考，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预评估。预评估过程如下：

1、根据洁驰科技的实际状况及经营规模，预计洁驰科技在未来几年业绩会稳定增长。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20 年水平不变。

2、根据收入的增长，在必要假设的条件下对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得到增长期和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标的公司权益资本成本，结合公司债务成本进行加权平均，得到标的公司的总体资本成本。

4、利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对增长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PV1）和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PV2），两者相加得到企业预估值（PV1+ PV2）。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1、我国 PCB 设备厂商众多，未开发的市场较大，同时由于政策的支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洁驰科技专注于 PCB 设备蚀刻液的循环再生服务，利用商标、专利等技术手段奠定了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同时也在一定程度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本次预评估收入增长期为 5 年，增长期符合行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符合洁驰科技所在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地位，增长期长度较为合理。

2、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M）计算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是目前被市场认可的方法，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3、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与企业实体现金流量相匹配，能够提高评估值的可信度。

（三）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和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洁驰科技 100% 股权经初步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的账面净资产为 23,267.51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 106,000.00 万元，预估值增值率为 355.57%。根据业绩承诺人已出具《业绩补偿承诺》，2015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洁驰科技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7,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洁驰科技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 年 (实际)	2015 年 (预测)	2016 年 (预测)	2017 年 (预测)	2018 年 (预测)
洁驰科技 100% 股权定价 (万元)	106,000.00				
净利润 (万元)	1,042.99	4,000.00	7,000.00	10,000.00	13,000.00
交易市盈率 (倍)	101.63	26.50	15.14	10.60	8.15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洁驰科技100%股权定价(万元)	106,000.00
洁驰科技净资产(万元)	23,267.51
交易市净率(倍)	4.56

注：上述洁驰科技财务数据尚未审计。

2、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比较

目前，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专注于蚀刻液循环利用业务的上市公司，根据洁驰科技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2012版）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100倍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1	600292.SH	中电远达	31.05	2.66
2	603568.SH	伟明环保	80.49	14.96
3	000035.SZ	中国天楹	49.24	4.55
4	000826.SZ	启迪桑德	34.68	4.92
5	002573.SZ	清新环境	39.66	6.93
6	002672.SZ	东江环保	43.99	5.77
7	300172.SZ	中电环保	50.01	4.21
8	300187.SZ	永清环保	58.37	4.71
9	300190.SZ	维尔利	61.96	4.15
平均			49.94	5.87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1. 市盈率=该公司2015年9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三季度每股收益/3×4)；

2. 市净率=该公司2015年9月30日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三季度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49.94倍，平均市净率为5.87倍。按照洁驰科技2015年的预计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为26.50倍；按照洁驰科技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本次交易定价的市净率为4.56倍，均低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预估定价较为合理。

前述关于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与评估情况”之“（三）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

4、预案披露，交易标的洁驰科技存在6项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损失及费用的承担问题，并就此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1、与郑鹏征股权纠纷

2015年4月2日，郑鹏征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770号），要求洁驰科技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款本金人民币9,705,205元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之罚金（罚金自2011年11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5年2月28日为人民币11,103,366.70元）；要求荣华科创就上述股权转让款本金中的人民币800万元及逾期付款之罚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年11月16日和12月2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宝鸡华美涉及劳动纠纷

洁驰科技子公司宝鸡华美涉及劳动纠纷。目前上述纠纷已经劳动仲裁或法院审理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根据（2013）宝民一终字第00620号判决书、（2014）宝中民一终字第00289号判决书、（2014）宝中民一终字第00296号判决书、宝仲劳案字（2012）第249号、第250号、第252号-第254号、第256-第258号、第261号-第265号、第272号、第273号裁定书。宝鸡华美应向前员工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等共计112,531.90元，并向前员工补缴拖欠的社会保险费用。

截至预案签署日，该诉讼已经宣判并进入执行程序，根据判决或裁定，宝鸡华美应向前员工支付补偿金共计112,531.90元及拖欠的社会保险费，洁驰科技已经足额预提赔偿金及拖欠社保费共计282,661.84元，目前正在办理赔偿事宜，该赔偿金额较小，不会对洁驰科技持续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洁驰科技涉及劳动纠纷

洁驰科技前员工杨华东因劳动纠纷于2015年9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深宝法沙劳初字第474号），要求洁驰科技支付劳动赔偿金、

报销费用等共计 276,275.09 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洁驰科技应向原告杨华东支付赔偿金和工资差额合计 168,842.20 元、律师费 4979.22 元，洁驰科技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洁驰科技应向杨华东支付的赔偿金数额较小，且洁驰科技针对一审判决已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诉讼涉不会对洁驰科技持续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洁驰科技涉及买卖合同纠纷

洁驰科技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7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435 号），要求被告深圳市南钜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5,634 元，201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该案件系标的公司洁驰科技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南钜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败诉支付额外损失及其他费用的风险。

5、昆山洁驰涉及劳动纠纷

昆山洁驰员工陶拯因工伤纠纷于 2015 年 9 月向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洁驰科技支付伤残补助金、工资、鉴定费用等共计 132,499 元。

目前，该纠纷已经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昆劳人仲案字[2015]第 2145 号），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起解除，由昆山洁驰向陶拯一次性支付 46,395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除外），申请人不再向昆山洁驰主张任何其他权利。昆山洁驰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陶拯支付了该笔赔偿，截至目前，该纠纷已经和解处理完毕。

6、洁驰科技知识产权纠纷

洁驰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 5W108144），请求宣告深圳市新锐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酸性氯化铜蚀刻液电解再生循环及铜板回收装置”无效。目前该宣告申请已被受理，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知识产权纠纷的无效宣告请求人为洁驰科技，系洁驰科技维护自身知识产权的主动行为，不会产生因该请求而导致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会对洁驰科技的持

续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洁驰科技合同纠纷

2015年12月28日，洁驰科技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深宝法福民初字第678号），要求深圳市杰通鑫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49545.00元，滞纳金（2014年9月18日至起诉日期间）人民币68,372.10元。该案件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案件系标的公司洁驰科技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杰通鑫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败诉支付额外损失及其他费用的风险。

除上述未决诉讼及纠纷外，洁驰科技还涉及以下诉讼（案件第三人）和可能导致诉讼的争议：

1、2015年1月15日，深圳市荣华科创线路板设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255号）股东出资纠纷一案，要求郑鹏征归还其抽逃的资本金人民币3,950万元，并同时要求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经法院通知，洁驰科技作为本案第三人参与该诉讼。

2015年7月17日和12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目前尚未判决。

该案系由荣华科创作为原告方向郑鹏征提起抽逃出资的诉讼，洁驰科技仅是作为本案的第三方参与诉讼，且所诉郑鹏征抽逃出资行为发生于洁驰科技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前、该诉讼案件发生于洁驰科技将所持荣华科创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本案中未涉及关于洁驰科技的权利、义务或者其他责任的主张。

2、2016年1月4日，洁驰科技收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发送的律师函，该律师函委托人为王锦标、王艳红、刘长征、杨浩、曹长春、黄远忠、何世武、李明军、罗东军、张武闽、唐智荣等（以下简称“十一名委托人”），签署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该律师函，要求洁驰科技给予该十一名委托人分红以及股权回购款。

上述律师函所涉事项尚未进入诉讼程序，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洁驰科技与该十一名委托人股权争议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纠纷和仲裁，公司在《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其他情况说明”之“（四）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补充披露：针对上述纠纷及诉讼可能引致的风险，洁驰科技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本次交易完成前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致使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本人代洁驰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公司已在本次预案中进行诉讼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参见《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七）涉及诉讼的风险”和“第七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